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启创卓越项目《终止协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中安消签订启创卓越项目《终止协议》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基本情况

中安消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启创卓越 100% 股权、华和万润 100% 股权及中科智能 100% 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购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中安消技术	启创卓越 100% 股权	天津中启创	66.34%	否
		平安创投	17.00%	否
		北京福源汇远	3.60%	否
		上海惠君创投	3.06%	否
		阎晓辉	3.00%	否
		北京合创盛大	2.00%	否
		拉萨聚惠通	1.85385%	否
		湖北泓旭	1.50%	否
		上海道基晨灞	1.00%	否
		杨立国	0.64615%	否
	华和万润 100% 股权	宁波铭邦	53.00%	否
		义华和	47.00%	否
	中科智能 100% 股权	查磊	68.00%	否
		干宝媛	20.00%	否
		顾嵩	2.90%	否
		胡明晶	2.00%	否
		丁善幼	1.90%	否
		章华明	1.00%	否
		章利红	0.80%	否
		汤进军	0.80%	否
刘湘盈		0.60%	否	
张青	0.60%	否		

购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是否为关联交易
		阎亮	0.60%	否
		王永亮	0.50%	否
		魏伟	0.30%	否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8月9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备案、批准、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2016年8月10日，本次交易标的华和万润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和万润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8月12日，本次交易标的启创卓越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启创卓越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9月2日，本次交易标的中科智能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科智能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10月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华和万润及中科智能交割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已完成对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两家公司的收购。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启创卓越交割审计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发现启创卓越在过渡期间(2016年4-8月)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账款支出，随即采

取应对措施以期妥善解决、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中安消签订启创卓越项目《终止协议》的进展及审议程序

鉴于启创卓越在过渡期间存在的上述情形，经与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及部分股东代表协商，中安消拟就解除原签订的《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及《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原股东各方进行友好协商，并拟签署《解除协议》。2016年12月18日，公司与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就《解除协议》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形成意向文件，并于2016年12月30日签署意向文件的《补充协议》，对继续推进《解除协议》的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约定，以加速推进解除原协议事宜。

在此期间，中安消严格履行披露义务，并定期公告实施进展，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53、2016-257、2016-267、2016-273、2016-278、2016-281、2017-003、2017-010、2017-013、2017-018、2017-023、2017-028、2017-030）。

2017年3月3日，中安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启创卓越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此前各方签订的《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予以解除，原《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义务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履行（保密义务除外）。

根据《终止协议》约定，中安消履行相关审批、公告程序后，在收到启创卓越项目已支付的首期交易对价及其资金成本的返还款后，中安消需配合启创卓越原股东办理启创卓越100%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中安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决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启创卓越项目《终止协议》后，启创卓越不再作为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中安消已在重组方案及后

续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并定期披露实施进展；中安消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董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该议案尚需履行股东大会程序。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对《终止协议》的审议程序及实施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启
创卓越项目《终止协议》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轩壁： 

俞新平： 

